

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第 14 部分: 精甲·噁霉灵在人参上的 使用准则

Application regulation of pesticides in ginseng

Part 14: Application regulation of hetalaxyl-M • hymexazol in ginseng

2014 – 12 – 11 发布

2014 – 12 – 30 实施

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DB22/T 1975《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为系列准则，分为多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《丙环唑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2部分：《戊唑醇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3部分：《腈菌唑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4部分：《多菌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5部分：《福美双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6部分：《氟吗啉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7部分：《吡唑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8部分：《异菌脲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9部分：《咪鲜胺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10部分：《霜脲氰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11部分：《霜霉威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12部分：《王铜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13部分：《噻虫·咯·霜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14部分：《精甲·噁霉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- 第15部分：《己唑醇·醚菌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》

.....

本部分为DB22/T 1975的第14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吉林省农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省参茸办公室、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责任公司、集安人参研究所、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：高洁、冯家、白庆荣、许允成、赵晓龙、徐怀友、杨丽娜、许成俊、陈长卿、庞佳莹、倪淑凤、王雪、冯志伟、刘丽萍、王春伟、王燕、欧师琪、陈秀艳。

农药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 第14部分：精甲·噁霉灵在人参上的使用准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精甲·噁霉灵在人参上的使用总则和技术要求（剂型及含量、防治对象、有效成分用药量、施药方法、每季最多使用次数、安全间隔期、使用时期和残留限量）。

本部分适用于人参苗期立枯病和锈腐病的防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NY/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

DB22/T 2207 人参中精甲霜灵、己唑醇和肟菌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-质谱质谱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最大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(MRL)

在食品或农产品内部或表面法定允许的农药最大浓度，以每千克食品或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毫克数表示（mg/kg）。

3.2

安全间隔期 preharvest interval

最后一次施药至作物收获时安全允许间隔的天数。

4 总则

4.1 应严格按照 NY/T 1276 给出的准则施药。选用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的农药，严格按规定的使用浓度和安全间隔期施药；合理混合用药和交替用药，延缓病菌抗性产生，充分发挥农药对人参病害的控制效能，降低对人参产品和环境污染。

4.2 与种植抗病品种、加强栽培管理等措施协调使用。

5 要求

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精甲·噁霉灵在人参上的具体使用准则

有效成分 名称	含量 及剂 型	防治 对象	有效成份 用量/(克/ 公顷)	制剂用量/ (毫升/平方米)	施药 方法	每年最 多使用 次数	安全间 隔期 /(d)	使用 时期	最大残留限量/ (MRL) (mg/kg)			
									精甲霜灵		噁霉灵	
精甲·噁霉灵 hetalaxyl-M •hymexazol	30%水 剂	锈腐病 立枯病	4500-9000	1.5-3.0	土壤 处理	1	135	播种 前或 移栽 前	鲜 根	干 根	鲜 根	干 根
									0.05	0.1	0.05	0.1
注：MRL值参照GB/T 2763中的ADI值。												

6 注意事项

防治锈腐病和立枯病可以与种子处理剂结合使用。